**博士后申请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诺函**

为更加规范、有序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NSFC 项目”)， 保证项目顺利开展，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在站博士后申请项目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本表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在站博士后申请本年度 NSFC 项目所必需的校内文件，无需递交基金委，但需申请期递交高研院留底备查。项目获得批准后，涉及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等方面问题，以本表相关说明为准。

2、 （姓名）为 （研究组）在站博士后， 在站起止时间为：20 年 月至 20 年 月。合作导师（姓名） 同意其申请 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项目终止时间为 20 年 12 月 31 日，研究期限为 年（博士后申请项目可灵活选择资助期限，**请申请人根据在校的时间意向及与合作导师的沟通合理灵活选择资助期限**）。

3、根据基金委规定，青年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有**连续一年以上出国以及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情形的，应当向基金委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基金委也可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因此，如申请人有在研期间出国计划或离职等计划，请据此合理安排。**

4、项目获得批准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依托单位（详见《2023 年度项目指南》中相关规定）**。如项目负责人出站时间早于项目结题时间，须与课题组共同承诺：共同确保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按要求完成经费决算、审计、成果统计等结题事项，以及经费合规合理的日常使用。

**5、2023 年内计划出站的博士后**因聘期不能与项目执行期重叠，原则上不能申请本年度NSFC项目。如所聘课题组能够保证博士后到期后继续留在课题组开展科研工作，**由导师承诺提供相应条件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  | 申请人手机 |  |
| 合作导师（签名） |  | 导师手机 |  |
| 签署日期 | 2023 年 月 日 |